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18年6月12日